



#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

T/CSAE 4—2017

---

##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CSAE） 技术委员会工作条例

Work regulations for CSAE standard technical committee

2017-06-30 发布

2017-06-30 实施

---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发布



#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CSAE）技术委员会工作条例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T/CSAE 1-2017）（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是标准化工作的咨询审查层。为保证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工作严谨、有序，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条例。

## 一、技术委员会

### （一）技术委员会组建

#### 1. 技术委员会构成

技术委员会由委员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

#### 2. 技术委员会组建原则

- a) 技术委员会组成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包括对各技术领域的代表性和对各类型机构（企业、科研机构、检测机构、高等院校等）的代表性，还应包含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汽标委）和行业协会的代表。
- b) 技术委员会主要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以下简称中汽学会）各分支机构推荐人员（1 名）及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组成。各分支机构推荐人员应首先考虑该技术领域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 c) 技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如下任职条件：
  - 1) 具有高级以上（含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上述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 2) 具有相关技术领域丰富的专业知识；
  - 3) 熟悉相关技术领域技术标准情况，并愿意从事技术标准工作；
  - 4)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 5)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在相关技术领域及在标准化管理上能力较强，行业知名度较高。

#### 3. 技术委员会委员推荐和聘任

- a) 技术委员会委员应先由中汽学会各分支机构根据上述任职条件推荐，并填写《CSAE 标

准技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附件1）。

- b) 中汽学会秘书处根据技术委员会组建原则及各分支机构推荐情况，决定技术委员会委员人选；商全国汽标委和行业协会，决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人选，并颁发聘书。
- c) 每届聘期为四年。聘任期满后，由各推荐机构按推荐程序重新推荐人员。每届聘期内，各机构若对推荐人员进行调整，可重新填写《CSAE 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附件1），并附调整说明。

## （二）技术委员会工作职责

根据《管理办法》，技术委员会属于标准化工作咨询审查层，负责重大事项咨询审查和标准化工作绩效评估等。具体职责为：

- 1. 建议、指导标准化战略规划和项目规划的编制，并予以审查；
- 2. 建议、指导与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文件的编制，并予以审查；
- 3. 提出建立细分技术领域分技术委员会的建议，促进市场急需的标准项目的识别和推进；
- 4. 评估标准化工作开展的有效性，并决定对相关政策和活动进行必要的调整；
- 5.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技术委员会工作会议。

## （三）技术委员会工作方式

1. 中汽学会秘书处通过《中汽学会标准化工作通讯》，及时向技术委员会委员通报整体工作情况，包括：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有关政策、分技术委员会设置及工作情况、标准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等。

2. 以会议方式或书面方式，对中汽学会秘书处编制标准化战略规划、项目规划及与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文件等提供指导、提出建议，并对这些文件草案予以审查（附件2：《CSAE 标准化工作意见建议及文件审查单》）。

3. 基于对企业和行业技术创新需求的了解，技术委员会委员可随时向中汽学会秘书处提出关于建立分技术委员会和开展新的标准研制项目的建议（附件3：《关于设立CSAE标准分技术委员会和开展新的标准项目的建议》）。

4. 在技术委员会工作会议上，审议中汽学会秘书处编制的标准化工作年度报告，评价标准化年度工作绩效，并就相关政策和活动的必要调整进行研究和决策。会议内容、过程和结论以会议纪要形式记录，并提交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

## 二、分技术委员会

### （一）分技术委员会组建

#### 1. 分技术委员会构成

分技术委员会由10~15名委员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

## 2. 分技术委员会组建原则

- a) 根据标准研制需求而设立；
- b) 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参照前述技术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
- c) 原则上由中汽学会授权相应的分支机构主持组建(详见《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CSAE)日常工作管理条例》(T/CSAE 5-2017)),填写《CSAE标准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附件4)(同《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CSAE)日常工作管理条例》(T/CSAE 5-2017)附件4),由中汽学会秘书处批准和备案。对暂无分支机构的专业领域或因客观原因分支机构无法承担相关工作的,由中汽学会秘书处主持组建并备案。
- d) 分技术委员会可在本条例原则下,制定各自的分技术委员会工作条例。

## 3. 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聘任

- a) 中汽学会秘书处向经批准和备案的分技术委员会组成人员颁发聘书。
- b) 每届聘期为四年。聘任期满后,中汽学会秘书处授权分支机构依照一定原则对组成人员进行必要调整。每届聘期内,若需进行人员调整,分技术委员会应重新提交《CSAE标准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附件4),并附调整说明。

### (二) 分技术委员会工作职责

根据《管理办法》,分技术委员会属于标准化工作咨询审查层,具体职责为:

1. 负责分技术领域标准项目的立项审查;
  2. 兼为标准审核工作组,或以分技术委员会为主体并视需要吸纳2—3名同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工作组,负责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核。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亦可指派其他专家代理参加某项具体标准的审核;
  3. 组织对所在分技术领域发布满4年的标准进行复审。
- 如无相应的分技术委员会,也可暂时由临时组建的专家组代为履行分技术委员会的上述职责。

### (三) 分技术委员会工作方式

#### 1. 立项审查

对于通过中汽学会秘书处形式审查的标准立项申请,交由分技术委员会审查。分技术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承担单位实力情况(包括相关的人力资源、技术条件、试验验证手段和经费筹措能力等)进行审查,形成批准列入计划、修改后列入计划或暂不列入计划等审查意见,报中汽学会秘书处。具体工作要求是:

- a) 对标准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查可采取会议审查(简称会审)或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两种方式,进行审查后的处置决定应得到审核工作组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

- b) 采取会审方式时，分技术委员会负责人应在会审前一周，将会议通知及立项申请材料发送分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审后，将会议纪要和《CSAE 标准立项审查会审查结论》（附件 5）交中汽学会秘书处存档；
  - c) 采取函审方式时，分技术委员会负责人应将函审通知、立项申请材料及《CSAE 标准立项申请函审单》（附件 6）发送分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函审结束后，分技术委员会负责人应对函审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CSAE 标准立项申请函审结论表》（附件 7），并经分技术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后附全部函审单交中汽学会秘书处存档。
- 当由临时组建的专家组暂时负责时，工作要求同上。

## 2. 送审稿审核

审核工作组人员登记及工作流程、工作方式等详见《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CSAE）制修订管理办法》（T/CSAE 2-2017）第四章。

## 3. 标准复审

根据《管理办法》，标准发布后，每 4 年应由该技术领域分技术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包括原技术标准工作组人员）进行复审，以决定该标准继续有效、废止或修订。复审程序详见《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CSAE）制修订管理办法》（T/CSAE 2-2017）第六章。

## 三、其他

技术委员会相关工作会议费用（包括会场、相关文件准备等）纳入中汽学会秘书处日常办公经费预算；分技术委员会相关活动费用原则上按标准起草费用处理。

## 附件1

CSAE 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职称		
从事专业				在本分支机构职务		
其他职务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学位		
会何种语言						
专业技术特长						
有何技术标准制修订方面的工作经历						
有何发明、著作、学术论文等，发表时间、发表刊物名称						
受过何种奖励						
分支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2

CSAE 标准化工作意见建议及文件审查单

委员姓名:

建议日期:

1. 意见建议

序号	意见建议对象	意见内容

2. 文件审查

文件名称:				
序号	意见对象 (章、条号)	原文	建议修改为	建议说明

## 附件3

## 关于设立 CSAE 标准分技术委员会和开展新的标准项目的建议

委员姓名：

建议涉及的技术领域：

建议日期：

关于设立新的分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及说明	
关于设立新的体系项目的建议及说明	
关于设立新的标准项目的建议及说明	
关于修改现有体系和标准的建议及说明	
其他建议	

## 附件4

CSAE 标准分技术委员会登记表

技术领域		
主持组建单位		
主持组建单位负责人及联络方式		
委员会成员 (姓名、单位、 职称、联络方式、 分技术委员会职务 及标准制修订 工作经历)		
主持组建单位 (签字、盖公章)	中汽学会秘书处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5

## CSAE 标准立项审查会审查结论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审查会日期		审查会地点	
审查结论  (包括对项目的 必要性、可行性 及承担单位 实力情况的评价)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列入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暂不列入计划  说明如下：  		
参会委员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CSAE 标准立项申请函审单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责任分技术委员会名称:

审查意见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列入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暂不列入计划
审查意见说明  (包括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及承担单位实力情况的评价)	

CSAE 标准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7

## CSAE 标准立项申请函审结论表

责任分技术委员会名称：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函审意见 汇总	函审单总数： 回函总数： 同意列入计划数： 同意修改后列入计划数： 同意暂不列入计划数：
函审意见 结论  (包括对项目 必要性、可行性及 承担单位实力情况 的评价结论)	
分技术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制表人：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